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许准字〔2024〕第23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6月12日提出的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12日受理。经形式审查，你单位提交材料齐全、承诺事项完备、无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符合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法定条件和标准。本机关依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50号）第八条规定：“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河南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选择告知承诺制申请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4年6月12日起长期有效。

2024年6月12日